



股票代码 :000762

股票简称 :西藏矿业

编号 :临 2021-027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类型：EPC+O（设计、采购、施工交钥匙工程总承包+运营）框架合同。
2.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缔约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3. 开工日条件为：业主向承包商移交场地；业主收到承包商的履约保函，承包商收到全部预付款。
4. 公示起始时间：2021年9月24日—2021年9月27日。
5.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21年全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1. 项目名称：西藏扎布耶盐湖绿色综合利用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EPC+O合同）；
2. 业主单位：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喀则锂业”）；
3. 招标代理：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公示期：2021年9月24日—2021年9月27日；
5. 第一中标候选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投标报价：287331.7745万元（不含税），其中：EPC工程总承包费为191763.12万元；运营费为95568.6545万元；

7. 项目概况：本项目规模为年产电池级碳酸锂9600吨、工业级碳酸锂2400吨、氯化钾15.6万吨。

EPC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为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交钥匙工程；O合同（运营合同）招标范围为本项目三年期的运维，负责自本公司具备投产条件后三年运营期内的日常生产运行、安全管理等工作，同时保证在三年期的运营中通过考核验收。

本项目建设计划工期为669日历天；运营期为三年。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中标第一候选人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30032602U；注册时间：2001年7月18日；注册资本：54531.144万元人民币；公司法人：李立新；经营范围：为化工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监理及工程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产品研制、生产、销售；承包境外化工、市政及环境治理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

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以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期刊、资料出版发行、期刊广告（凭许可证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合同双方保持独立的法律实体。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总价：总价包干。
2. 合同签署后生效。
3. 履约期限：EPC 合同工期为 669 日历天；运营合同期限为三年（履行期限自 EPC 竣工验收合格时起算）。
4. 结算方式：合同采用预付款+工程节点支付进度款的方式支付。
5. 违约责任：EPC 合同工期延误的，向承包商追责；运营合同承包商违约时，按照合同约定的考核产量确定违约责任。
6. 争议解决方式：双方约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争端。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该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2. 该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

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 本次投资该项目系公司开拓新业务领域，在工艺技术、生产流程、经营管理方面均和原有太阳池项目存在较大差异；项目地处高寒地带，建设条件艰苦，施工范围广，工程难度大，存在着一定的技术风险。

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尚未签发《中标通知书》，存在不确定性。

3. 项目尚待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按照《公司章程》，合同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核和决策程序。

七、备查文件

1.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扎布耶盐湖绿色综合开发利用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EPC+O 中标候选人公示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